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61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净利润修正为-280,000 万元至-230,000 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你公司需计提坏账损失和相关负债，同时你公司拟对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你公司计提坏账损失、预计负债和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坏账损失、预计负债、商誉减值准备等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针对控股股东违规行为导致公司亏损的事项，你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8日